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135，C类：010136，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12月22日起，参加相关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自2020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单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单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自2020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费率不收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平安银行相关公告。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自2020年12月22日起，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自2020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将参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费率优惠等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自2020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申笔定期定额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自2020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费率不收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具体请见本公司2018年5月30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自2020年12月22日起，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若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自2020年12月22日起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自2020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将参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三、本公司联系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混合A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35	0101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9月24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3月24日（即认购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6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将于2020年12月22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04%	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1.0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6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混合A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179天	0.50%
N≥180天	0.00%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混合C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50%
N≥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1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4,1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01%；一致行动人胡爱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9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6%。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66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7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18年、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胡健先生及胡爱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9,7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其中胡健先生减持总数不超过4,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胡爱敏女士减持总数不超过4,89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其中竞价交易将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如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 年7月9日止，任意连续90 天内两人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自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6月25日止，任意连续90天内两人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100,000	18.01%	IPO前取得：22,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00,000股
胡爱敏	5%以下股东	5,292,000	2.16%	IPO前取得：2,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锦生	50,274,000	20.53%	直系亲属
	胡健	44,100,000	18.01%	直系亲属
	胡爱敏	5,292,000	2.16%	直系亲属
	合计	99,666,000	40.7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目前未有相关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健	不超过：4,89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90,000股	2021/1/12 - 2021/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18年、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胡爱敏	不超过：4,89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90,000股	2021/1/12 - 2021/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18年、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表“减持期间”仅为竞价交易交易的减持时间。根据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其中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6月25日；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胡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离职，则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在锁定期届满2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0%，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5、在锁定期届满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胡爱敏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胡健先生及胡爱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胡健先生及胡爱敏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1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196,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8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锦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沈文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66,718	97.5003	4,460	0.0003	3,524,854	2.4966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71,718	90.7125	4,460	0.0117	3,524,854	9.27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43,291,718	92.4621	4,460	0.0095	3,524,854	7.5284
2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471,718	90.7125	4,460	0.0117	3,524,854	9.27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寰、吴琼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5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额度不超过29.85亿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2020年已实际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96亿元。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以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社的数家农商行（债权人，以下简称“山西农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继续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在该行到期续贷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所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贷款合同为债务人发放的社团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7,000万元。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1月29日。

2、担保方式：本公司对上述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主债权其中的19,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权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其中，不动产权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上述主债权其中的33,600万元；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上述主债权其中的16,000万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抵押担保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4,562.2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8.42%，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800.46万元，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8,761.8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公告编号：2020-05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7日15:00至2020年12月28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年12月27日15:00至2020年12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8	ST安泰	2020/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20年12月23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032002

电　　话：0354-7531034

传　　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5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900	3.85%-4.05%	6个月	2020.12.17	2021.6.18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8日

（4）理财本金：玖佰万元整

（5）收益类型：固定收益型

（6）业绩比较基准：3.85%-4.05%（年化）

（7）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0.3%（年化）及浮动管理费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银行	1997-04-10	陆华裕	563,000